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 一、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且对维持公司经营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子冬：

戴李宗：

涂连东：

2022年10月14日